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進行申報、公佈及獲得股東之批准。

主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替代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由於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有就收購事項提供資料之通函(包括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賣方)
2. 本公司(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應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代價

總代價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協商原則，並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香港附屬公司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當中顯示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及(iii)LED行業的前景後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出售事項)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取得賣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批准；
-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擔保於所有方面仍真實準確；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本公司對(a)、(e)及(f)的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該協議須於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並無任何條文賦予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董事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高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0港元，視乎代價之支付方式(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而定)而調整。

利率

每年應付年利率為3%。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兌換價格

初步兌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惟須符合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等事件產生的一般調整條款。

轉換限制

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未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ii)並未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轉換股份之地位

所有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面值100,000港元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時進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交易。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的100%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期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港元折讓約8.69%；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折讓約7.48%；及
- (c) 最近每股資產淨值1.58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33,005,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272,860,000股)溢價約32.33%。

初步兌換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經考慮當前市況、股份當前市價及流動性以及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最近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下表根據(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ii)假設最高本金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的兌換價格獲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iii)假設最高本金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的兌換價格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受限下文附註3所述的轉換限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進行概述，惟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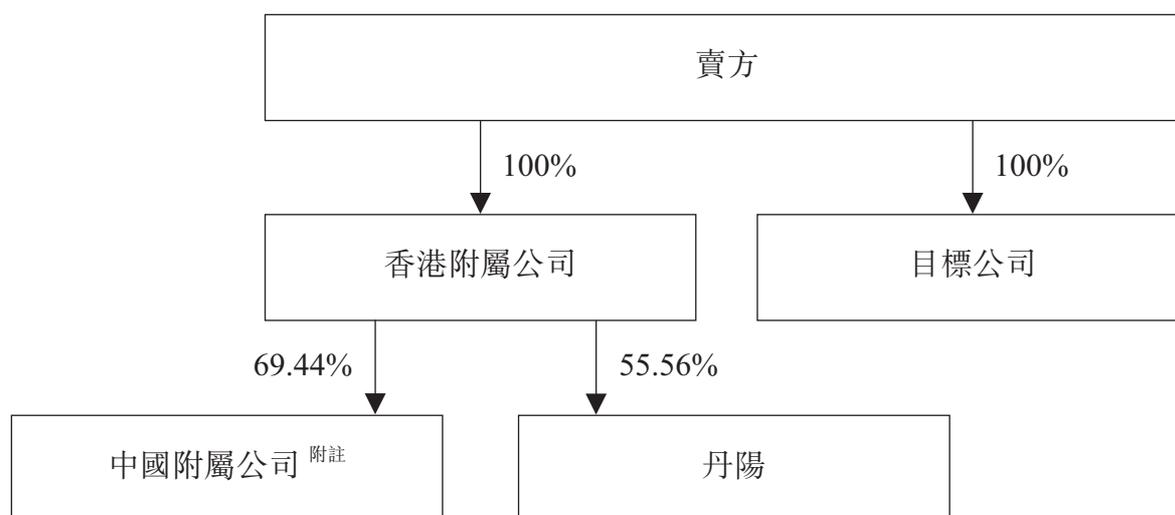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格獲全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轉換股份之後		可換股債券按照初步兌換價格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後，而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19.9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宏漢有限公司(附註1)	140,000,000	51.31	140,000,000	30.22	140,000,000	41.10
True Focus Limited(附註2)	18,010,000	6.60	18,010,000	3.89	18,010,000	5.29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90,476,190	41.10	67,789,189	19.90
公眾股東	114,850,000	42.09	114,850,000	24.79	114,850,000	33.71
總計	272,860,000	100	463,336,190	100	340,649,189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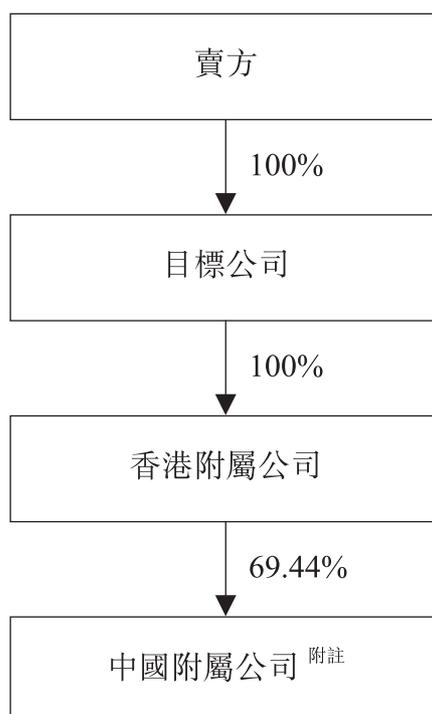
- 宏漢有限公司由萬忠波先生(「萬先生」)及劉佳女士(「劉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0%之權益，因此，萬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宏漢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 True Focus Limited擁有13,510,000股股份，而True Focu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500,000股股份，因此，True Focus Limited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rue Focus Limited由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前提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未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議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ii)並未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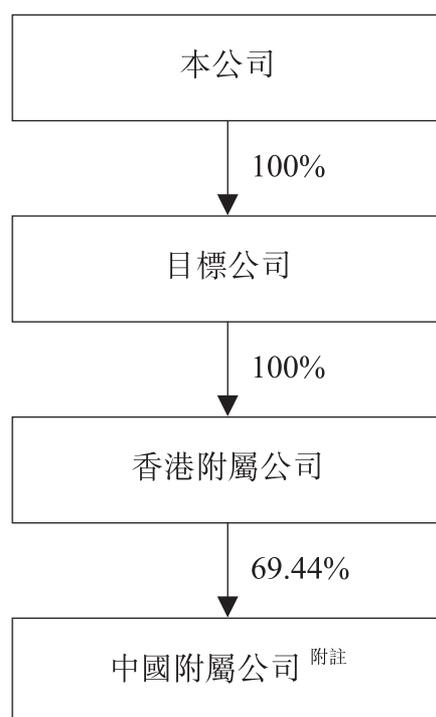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現有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該協議完成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如下：



緊接該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江蘇穩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鎮江穩潤半導體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從業務活動，且除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外並無任何資產。目標公司僅為令重組生效而成立。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應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附屬公司及丹陽擁有69.44%及55.56%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外，香港附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元。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69.44%，其餘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工廠，該工廠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來自其客戶的銷售訂單供應其終端產品，其客戶包括中國本地客戶及外國客戶。

根據賣方提供的香港附屬公司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9,730,000港元、7,430,000港元及6,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122,410,000港元、1,58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的香港附屬公司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14,22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21,360,000港元。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9,360,000港元，而相關股東貸款之金額約為158,11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噴料及溶劑。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拓寬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中國LED行業的前景樂觀，有關論證參見下段行業概覽。此外，董事亦考慮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重新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資產)至透過收購事項引入本集團的新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中國LED行業概覽

發光二極體(「LED」)行業為當今全球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路透社的資料，照明相關產品約佔全球耗電量的20%。由於在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方面，LED燈泡較傳統燈泡更為高效(能耗僅為傳統燈泡的20%，而平均壽命長達25,000小時)，LED成為解決各國面對的節能問題的主要方案之一。

根據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在LED電視及一般照明等新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的推動下，預期中國LED市場的總收入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此外，LED行業被視為中國重點業務板塊之一，中國政府已出臺補貼及稅收減免等相關優惠政策支持LED製造商的發展。

鑒於上述各項有利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之批准。

主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替代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由於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有就收購事項提供資料之通函(包括其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各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應向賣方支付的所有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400,000,000港元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惟須符合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等事件產生的一般調整條款。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協定形式發行最多400,000,000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以滿足代價或代價之一部分
「丹陽」	指	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香港附屬公司以成本價出售於丹陽的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佈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宏漢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所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紀曉波先生及張亮先生實益擁有95%及5%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及張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鄭大勇女士。